



附件

持續教育課時換算表

(2023年2月 v1.1.0)

類別	編號	要求	課時
培訓課程	A1	完成一個完整的由中國綠建委或香港綠委會組織或認可的課程並獲得證書或有關證明	6 課時／次
	A2	完成一個完整的由國家或香港政府認可的高等院校綠色建築相關培訓課程並獲得證書或有關證明	3 課時／次
	A3	完成一個完整的由香港綠委會友好單位主辦的綠色建築相關培訓課程並獲得證書或有關證明	1.5 課時／次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申報及評審	B1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預評價）申報書中項目申報主要參與人員	4 課時／項目
	B2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評價標識）申報書中項目申報主要參與人員	6 課時／項目
	B3	作為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評審會議報告人或答辯團隊成員（需在參會前列出）	2 課時／項目
	B4	作為綠色建築評價標識評審會評審專家	6 課時／項目
文章	C1	國際核心期刊發表	3 課時／篇
	C2	大陸或港澳台核心期刊／報紙發表	2 課時／篇
	C3	國際會議論文發表	1 課時／篇
書籍	D1	書籍中的某一章節的作者	2 課時／篇
	D2	整本書籍的其中一位作者	4 課時／篇
	D3	書籍、論文集的第一作者	6 課時／篇
演講	E1	國際會議中發表演講	3 課時／次
	E2	區域、國內或港澳台會議中發表演講	2 課時／次
	E3	作為 Panel 參與研討環節	1 課時／次



Board of Certification, China Green Building (Hong Kong) Council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綠色建築研究中心

類別	編號	要求	課時
教學／分享 交流	F1	整個 GBL Manager 課程或培訓中擔任兩個或更多章節的教師	4 課時／培訓
	F2	GBL Manager 課程或培訓中擔任某一章節的教師	2 課時／章節
	F3	於教學課程或學校宣傳中分享交流綠色建築相關經驗	2 課時／次
	F4	組織安排綠色校園或於綠色校園活動中向青少年分享綠色建築相關知識	2 課時／活動
	F5	參與綠色校園分享活動	1 課時／活動
	F6	參與綠色建築相關的分享交流活動	0.5 課時／活動
會議／展覽 會	G1	完整參加由中國綠建委或分支機構主辦的會議／展覽會	6 課時／次
	G2	參加由香港綠委會友好單位主辦的綠色建築相關主題的會議／展覽會（至少參加 2 小時）	2 課時／次
	G3	參加由其他組織機構主辦的綠色建築相關主題的會議／展覽會（至少參加 1 小時）	1 課時／次
論壇／公開 講座	H1	完整參加由中國綠建委或分支機構主辦的論壇／公開講座	4 課時／次
	H2	完整參加由中國綠建委或分支機構協辦的論壇／公開講座	2 課時／次
	H3	完整參加由其他友好合作組織機構主辦的綠色建築相關主題的論壇／公開講座	1 課時／次

備註：

1. 持續教育課時計算時，將按照最新版本進行計算。
2. 持續教育課時計算時，不是單純的按照參加活動的時間進行計算，是根據活動類型並參考參與時間進行計算。
3. 每項活動只能用於一次持續教育課時的計算，如審核中發現重複的部分，將按照課時數較



Board of Certification, China Green Building (Hong Kong) Council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綠色建築研究中心

低的分類進行重新計算。

4. 當確認收到證書更新申請後，如在 15 個工作日內有持續教育課時換算表的更新，並已更新版持續教育課時換算表計算後未達到 24 個課時，將會從公佈更新版本的持續教育課時換算表當日開始，提供額外 2 個月的時間進行課時補充提交，如在延長的截止日期前達到 24 個課時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同樣可完成證書更新。
5.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綠色建築研究中心擁有最終解釋權。